

首批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约

总装机容量约1.5兆瓦,总投资约500万元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王佳敏) 2月6日,我市举行首批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仪式上,市产投集团分别与市教育局、市卫健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产投集团旗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平台永康市亿丰光伏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

局、人民小学教育集团、永康中学、高镇小学、市机关幼儿园、西溪镇中心卫生院等单位签订了首批共计10个光伏发电项目的能源管理合同和屋顶租赁协议,总装机容量约1.5兆瓦,总投资约500万元。据悉,公共建筑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是我市积极构建以新能源为

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全市能源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此前,市产投集团根据《永康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我市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进行全面排摸,试点建设了永康五金生产力促进中心、百货大楼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目前,这些试点项目

累计发电15万余度,符合预期目标。市产投集团将协同市国资办积极推进机关单位、国有企业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开发任务落实落细。同时,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模式,助力我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严把食品入口关 守牢健康安全线

市检察院开展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连日来,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群众过年买得放心、吃得舒心。

此次监督活动以节日消费量大的肉类、蔬菜、粮油、酒水饮料、熟食、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对店铺是否销售“三无”食品、散装食品有无“三防”措施、产品

质量及检验检疫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商品是否超过保质期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截至目前,累计对100多家商超店铺进行走访检查。针对个别食品经营商户存在的散装食品未设置标签等问题,检察官提示经营者合规守法经营,限期进行整改。同时,检察官向食品经营者宣讲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督促其严把准入关,切实提高合规守法经营意识。



防患于未“燃”

市应急管理局三个抓手 筑牢森林“防火墙”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莹璐 通讯员 胡曦文) 2月6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春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研判暨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部署会议,部署如何落实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在宣传教育方面,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平台,以林区附近的镇村、居民点为重点,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六进”活动,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既要宣传正面典型以及《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安全用火知识和安全避火常识,又要抓好反面典型,切实抓好警示教育。

在火源管控方面,要严管进山路口、旅游线路等重点地段,严格落实进山登记、火种收缴措施,张贴禁火令;紧盯重点人群,对林区及周边区域的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明确专人监护,签订监护责任书;严防重点时段,禁火期内林区停止一切野外用火,确需用火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要求各镇(街道)增派人员,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全天候巡查、全面设防布卡,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

在队伍战备方面,各镇(街道)扑火队伍要在节前做好扑火装备的保养检修和应急演练工作,同时落实春节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一旦发生火情能科学组织、有序扑救,做到“打早、打了、打下”,以过硬的能力和作风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传统年俗 人间烟火①

大扫除、挂灯笼、买年货……每年春节,这些丰富多彩的年俗,共同汇聚成生机勃勃的人间烟火,表达了每个永康人辞旧迎新、迎祥纳福的美好愿望,承载了所有人阖家团圆、安居乐业的朴实愿景,也彰显了永康春节文化的无穷魅力。

漫画制图/文 吕晨曦

“随手扔”一族请注意 高空抛物可入刑

高空抛物是指从高楼、高架桥等高空场所抛出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据实验测算,一枚重30克的鸡蛋,从18楼抛下,能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足以致人死亡。近年来,高空抛物事件频发,给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同时,高空抛物应该向谁追偿,也成了大家讨论的热点话题。下面我们来了解一下与高空抛物相关的法律问题。

问:作为高空抛物的受害者,应该向谁追偿?

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

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问:如果在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中,我成了“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但东西确实不是我扔的,该怎么办?

答:要提供相关的证据证明事件中的物品并非自己抛掷或者掉落。如果无法自证,及时向公安求助,由公安等有调查权的机关查明事实。若已经支付补偿,而后才发现实际侵权人的,可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

问:高空抛物将受到怎样处罚?

答:《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问:如何理解“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答:行为人故意高空抛掷物品致人死亡或受伤的,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

故意伤害罪。如果过失导致物品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的,则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如果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由此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总而言之,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如果构成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构成高空抛物罪的,按该罪名定罪量刑;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引发意料之外的后果,呼吁大家千万不要高空抛掷物品,也注意管理好自己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悬挂物、搁置物等,如广告牌、花盆等,避免物品坠落伤人。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应家和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 种粮大户赴开化考察 让“沉睡良田” 焕发新生机

本报讯(融媒记者 潘燕佳)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分乡镇农办及种粮大户代表前往衢州市开化县考察高粱和油菜种植技术、模式。

在开化县省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稻油双直播示范基地,考察人员详细了解种植模式及相关政策。开化县油菜种植面积10万余亩,是我省油菜种植面积最大的县(市、区)之一。该县以油菜全产业链思路发展油菜观光旅游、油料加工等产业,让油菜产业真正成为富民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考察学习让种植大户学习先进的种植经验和技能,让更多“沉睡”的良田重新活起来,助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